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2、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